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东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敖学富，男，1986年7月11日 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云南省富源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14年4月14日因犯盗窃罪被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2015年1月14日刑满释放。因强奸罪、抢劫罪，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7日以(2019)云0129刑初5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被告人敖学富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,000元，继续追缴未退赔的赃物发还被害人。被告人敖学富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8月13日起至2033年2月12日止。于2020年4月8日送至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，又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罪犯敖学富应于2033年2月12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严格遵守纪律，端正改造态度，能够正视自己的缺点和错误，对于自身存在和出现的问题与错误能够及时改正，能够自愿接受批评和教育，自觉接受他犯监督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学习积极性高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；该犯参加“三课”教育过程中，学习态度端正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育安排和管理，尊重授课老师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在车间从事服装一线生产劳动。无“三违”行为，劳动习惯良好，无违反劳动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。

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追缴未退赔的赃物发还被害人均未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敖学富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敖学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但该犯系累犯、原判十年以上强奸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学富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